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作業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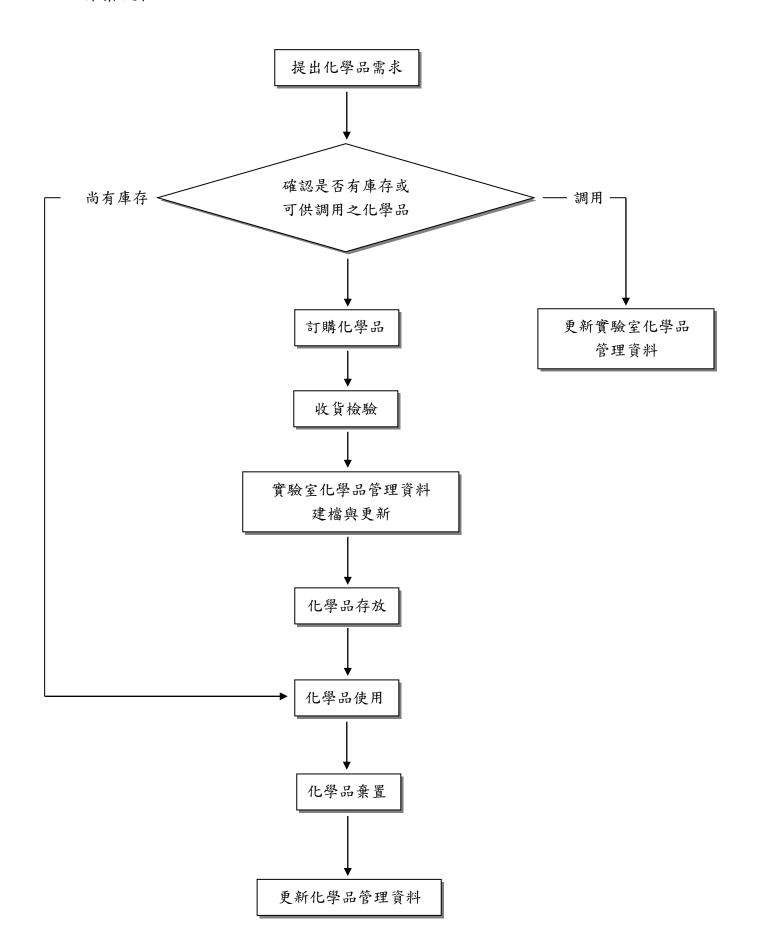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 適用範圍

學校各實驗室所使用之各類化學品的管理(毒性化學品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執行)。

二、 權責劃分

學校需選派一位全校化學品管理人,而各實驗室亦需各自選派一位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。

- (一) 全校化學品管理人負責之工作如下:
 - 1. 全校化學品清單之彙整、建檔與更新
 - 2. 提供各實驗室化學品之編號原則
 - 3. 提供全校化學品清單的查詢服務
 - 4. 全校化學品的流通
 - 5. 每年對全校化學品實施全面盤點一次
- (二)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負責之工作如下:
 - 1. 實驗室化學品之管理
 - 2. 化學品管理資料之製作與建檔
 - 3. 化學品管理資料之更新
 - 4. 定期盤查實驗室之所有化學品
 - 5. 固定期(每月)提供最新之化學品清單予全校化學品管理人



四、作業要點

(一) 提出化學品需求

研究人員及實驗課程老師向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提出化學品需求。

- (二) 確認是否有庫存或可調用
 - 1. 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查閱實驗室化學品清單之庫存化學品。
 - 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可查詢全校化學品清單,查詢其他實驗室 是否有化學品可供調用。
 - 全校化學品管理人須提供當月之全校化學品清單,供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查詢。
- (三) 化學品之調用

各實驗室間化學品之流通需在全校化學品管理人之監督下進 行,並需立即更新實驗室化學品管理資料。

(四) 訂購化學品

化學品之訂購,依各校化學品採購之相關規定進行。

- (五) 收貨檢驗
 - 收貨時,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應負責核對化學品之品名、規格、等級、廠牌、數量等是否符合。
 - 2. 查驗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(物質安全資料表可要求 廠商提供)。
 - 3. 檢驗化學品之安全性(容器是否完整無破損)及標示。
 - 4. 黏貼化學品標示(附件1)
- (六)實驗室化學品管理資料建檔與更新
 - 化學品管理資料之建檔與更新:建立化學品基本資料於實驗室 化學品清單中,並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。最好以電腦完成化學 品資料之建置。
 - 化學品之編號:由全校化學品管理人統一建構全校化學品編號 格式,以便統一管理。
 - 3. 實驗室化學品的管理資料包括:
 - (1) 實驗室化學品清單(附件2)
 - (2) 列管化學品之基本資料
 - (3) 實驗室各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
 - 4. 實驗室化學品清單之製作原則

- (1)全校實驗室化學品清單統一由全校化學品管理人提供格式,製作化學品清單時可參考本作業規範之附件 2。
- (2) 實驗室內所有化學品均須列於清單上
- (3) 化學品清單上必須詳列化學品之存放地點,而且盤點 時可依化學品清單上之資料,尋到所需之化學品及存 放地點。
- 5. 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之取得
 - (1) 向廠商索取
 - (2) 上勞委會網站(http://iosh.cla.gov.tw)查詢列印
 - (3) 屬毒性化學物質由環保署網站 (http://www.epa.gov.tw)查詢列印

(七) 化學品之存放

- 1. 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管理存放(酸鹼分區;可燃酸 鹼分區;可燃氧化性分區。可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及不相容物 質對照表),並備置適當之消防設備。
- 2.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貼好危害標誌(附件3), 危害標誌可請 廠商提供。
- 3. 毒性化學物質必須上鎖,而放置實驗室其他化學品之藥品櫃最 好亦上鎖,確實做好化學品之管理工作。
- 4. 列管毒性化學品之管理,依照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辦理。
- 5. 化學品應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,並懸掛於實驗室內以便 於使用。
- 6. 高壓氣體容器之放置:高壓氣體容器應置於通風良好之場所、 隔離熱源並避免日光照射、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,放置 場所應明確標示。
- 7. 可燃性化學品之保存:可燃性 0-4 級之化學品,應保存於通風處。可燃性 3-4 級化學品,應遠離火源保存,可燃性 4 級化學品,如有防火櫃且空間足夠時,則置於防火櫃中。若缺乏防火櫃,則應購置防火櫃,購置前相關化學品,應保存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處。

(八) 化學品之使用

- 1. 實驗室化學品之取用均須經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之同意。
- 2. 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應根據化學品實際使用情形,隨時更新實驗室化學品之管理資料。

(九) 化學品之棄置

實驗室化學品空瓶及報廢化學品之棄置,均依照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進行。

(十) 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

- 1. 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:依據實驗室化學品之實際使用情形,隨時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,定期(每月)將最新之化學品清單傳給全校化學品管理人。
- 2. 全校化學品管理人:定期(每月)彙總各實驗室之化學品清單及 更新全校化學品清單。全校化學品管理人亦負有全校化學品盤 點之責,每年對全校化學品實施全面盤點一次,若有與化學品 清單不符之處,應要求立即更正。

五、附件

附件【化學品標示

附件2實驗室化學品清單

附件3危害標誌

化學品標示

化學品名稱				
化學品編號				
保管人	保存期限	年	月	日止

實驗室化學品清單

實驗室名稱: 實驗室地點:

實驗室負責人: 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人: 清單建立日期: 年 月 日

化學品編號	名稱	廠牌	等級	形態	供應廠商	購入日期	保存期限	數量	存放地點













